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反贪腐、反诈骗政策

1. 宗旨

- 1.1 本政策适用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以及本集团的所有员工，包括公司董事及各级员工。我们鼓励和提倡所有业务伙伴，包括本集团主要股东、合资公司伙伴、代理人、顾问、承办商、供应商及其它利益相关方，在涉及本集团的工作中亦遵守本政策的原则。
- 1.2 本集团承诺防范、调查、举报及追究任何涉嫌贪腐、诈骗、贿赂等不当、违规或舞弊行为，以维持良好的经营秩序及健康发展。
- 1.3 诚信正直是本集团的核心价值观，本政策旨在推广诚信正直廉洁的企业文化，推动员工维持良好的操守和行为，巩固和增强本集团整体防范和治理贪腐、诈骗、舞弊及其他不当行为的能力。我们鼓励员工不断提升反贪腐、反诈骗意识及敏感度，对于超出本集团相关制度规范的行为，与本集团过往操作相比突然变得频繁的行为，或与本集团商业惯常行为不相付的指示，其应保持警觉并采取必要的行动。

2. 释义

- 2.1 在本政策中，**贪腐**是指贪污、贿赂、勒索、盗窃、职务侵占等非法或不道德行为，用以谋取不当利益；**诈骗**是指挪用公款、伪造、串谋、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蓄意欺骗以谋取利益或逃避责任、义务。
- 2.2 本政策中，构成贪腐、诈骗、舞弊或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
 - 滥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
 - 贪污收到的款项，转移至个人银行账户；
 - 侵占或盗窃公司实物或无形资产、挪用公司资金；
 - 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或代表公司做出承诺；

- 操纵、伪造或篡改账务记录或支持性文件以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蓄意提供误导性信息；
- 拖延、延迟登记、错误表达或故意漏记财务记录；
- 泄露公司商业或技术秘密；
- 未经审批参与涉及利益冲突或谋求个人利益的交易；
- 与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等合谋损害公司利益；及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政策

- 3.1 本集团要求员工及业务伙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香港《防止贿赂条例》及其他经营所在国、地区或国际普遍适用的反贪腐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贪腐、欺诈、舞弊等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 3.2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集集团《干部及敏感岗位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本集团各级管理人员和敏感岗位人员均每年签署廉洁从业声明，并按照集团《干部及敏感岗位人员监察制度》、《监察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规定，接受各级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及检查。
- 3.3 本集团制定发布的《员工行为守则》规定了诚信正直、廉洁从业的各项指引和要求，要求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以维持良好的操守。
- 3.4 本集团制定及实施的《阳光合作承诺书》涵盖反商业贿赂、利益冲突及诚信行事的要求，本集团要求所有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原则上均须签署《阳光合作承诺书》，并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
- 3.5 本集团制订和执行反贪腐、反诈骗的管理措施及监控系统，通过风险评估程序持续监察和检讨有关风险和监控措施及执行效果的有效性，并持续做出改善，以不断完善本集团内控程序及环境。
- 3.6 本集团通过多种渠道向各级员工宣传《反贪腐、反诈骗政策》，并提供《员工行为守则》及反贪腐及诈骗方面的培训，提升员工的反贪腐能力和意识，推广诚信、反贪腐和合规的企业文化。

4. 举报与监察

- 4.1 本集团鼓励各级员工及业务伙伴等利益相关者按本集团公开发布的《举报制度》及举报途径，及时对集团内及业务往来中任何的贪腐、诈骗、舞弊、违规等不当行为进行举报。

- 4.2 本集团由法务合规部按《举报制度》规定程序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对举报者和调查事项予以保密。本集团根据举报调查结果进行责任追究，涉及违法行为的将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4.3 本集团法务合规部每半年向审核委员会汇报一次举报事宜，汇报范围涵盖经调查属实及对本集团造成重大损失之贪腐、诈骗、舞弊等事件，由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5. 附则

- 5.1 本政策自本集团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 5.2 本集团审核委员会负责监察和检讨本政策的执行，以及在必要时进行更新和修订。